

我的诈骗生涯

世界头号信用卡大盗自述

Other People's Money

[英] 尼尔·福赛斯 著
艾略特·卡斯特罗 著
黄秀铭 译

不管是谁，只要口袋里揣着信用卡，那就读读这本书吧。看看他是如何做到的：在不到6年的时间里，盗用他人信用卡700余张，挥霍他人之金达百万英镑之巨。也许您的自我保护意识还需要大大加强呢！

——欧文·威尔什



中国三峡出版社

我的诈骗生涯

世界头号信用卡大盗自述

艾略特·卡斯特罗在大不列颠金融犯罪史上独一无二。作为金融界圈外之人，没人从信用卡系统中偷出过那么多钱，得手那么久。他找出银行系统的安全漏洞，然后利用自己的出众才智和魅力进行诈骗，甚至一些著名歌星、石油大亨也被他狂涮。在不到6年的时间里，他疯狂盗用他人信用卡700多张，成功地过上了花钱如流水的生活，浪掷钱财达百万英镑之巨。

从伦敦到纽约，从西班牙的伊比萨岛到南加州的贝弗利山庄，艾略特·卡斯特罗花天酒地，入住则豪华酒店，出行则头等机舱，花在品牌服装和香槟酒上的钱不可胜数。

Other People's Money

他一次又一次逃过警方和金融机构的追缉，但自己的路也愈走愈窄。他用过许多假名，对亲朋好友谎话连篇，最后连自己都真假莫辨。

艾略特·卡斯特罗头一次向公众讲述他令人瞠目结舌的经历。情节细腻、感性、幽默，而节奏之紧凑丝毫不亚于悬疑小说。读完之后，英国史上最为肆无忌惮、同时又最为感性的信用卡大盗，便栩栩如生地呈现在您的眼前。

ISBN 978-7-80223-404-8



9 787802 234048 >

定价：28.00元

我的诈骗生涯

世界头号信用卡大盗自述

尼尔·福赛斯 / 艾略特·卡斯特罗 著

黄秀铭 译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的诈骗生涯 / (英) 艾略特·卡斯特罗, (英) 尼尔·福赛斯著; 黄秀铭译. —北京: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9.1

书名原文: Other People's Money

ISBN 978-7-80223-404-8

I. 我… II. ①卡…②福…③黄…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2799 号

图字: 01-2008-4793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廊下胡同 51 号 100034)

电话: (编辑室) 66116228 (发行部) 66112758

<http://www.e-zgsx.com>

E-mail: sunxiaz@sina.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诚诚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20 千

ISBN 978-7-80223-404-8 定价: 28.00 元

本书讲述的是一个真实故事。在有的场合,人名、地名、日期或事件有所改动,以保护那些无辜者。但更主要的,是为了保护那些有罪者。

尽管如此,这确实是真实故事。

目 录

第一章	终即是始,始即是终	1
第二章	你喜欢花钱,花不起也花	8
第三章	机场——通往世界的入口	13
第四章	谎言与金钱,金钱与谎言	22
第五章	新科超级罪犯	31
第六章	母亲之痛	42
第七章	伦敦——邦德大街的诱惑	49
第八章	曼城同志	60
第九章	小偷生涯	66
第十章	初陷牢笼	78
第十一章	酒店钓卡	89
第十二章	二进宫	97
第十三章	安全至上	108
第十四章	游走三大洲	118
第十五章	警探拉尔夫	129
第十六章	加国囚徒	136
第十七章	大洋之舌——拿骚神奇之旅	147
第十八章	新招——电汇窃款	159
第十九章	扎根贝尔法斯特	167
第二十章	转战日内瓦	178
第二十一章	梦幻伊比萨	190
第二十二章	绝对孤独	201
第二十三章	法网恢恢	209
第二十四章	最后的审判	217
第二十五章	平民艾略特的幸福生活	226

第一章

终即是始，始即是终

爱丁堡机场，2004年11月5日

唉，最烦人的，就是着陆后、下飞机前这一段了。要在平时，我至少还会坐在飞机前排，享受头等舱的宽敞空间，看空姐跑上跑下替乘客找外套，稍有耽搁就一个劲儿道歉。可这些短途旅行，不分青红皂白把大伙儿塞在一堆。再加上在贝尔法斯特出发时事情不太顺，弄得我晚到好一会儿，急急忙忙只好搞了个厕所边上的座位。

本来我是要去阿姆斯特丹的。那天早上，我一边往路易威登行李包里放东西，一边给荷兰航空公司中央订票台打了个电话：“这里是贝尔法斯特机场，荷兰航空公司换票柜台。我们的服务器出了点故障。我想核实一张机票，订票人叫艾略特·卡斯特罗，一切都没问题吧？”怕什么来什么，电话那头答道：“那张票还真有问题。”我挂掉电话，骂一句娘，这才决定改飞爱丁堡。

终于，随着“叮咚”一声，人们纷纷从座位上起身，大包小包拖下行李架，缓缓走向过道。直到大部分人离开，我才慢腾腾站起来，从几乎空空如也的架子上取下行李。经过空中小姐身边时我挤出一个微笑，眼睛却始终盯着地板，不让她记住我的脸。

机场中央大厅里，到处是乘客、工作人员和梯子，好一份乱劲儿。几年前，我刚上手这勾当时，爱丁堡机场根本是个笑话。酒吧、商店寥寥无几，乘客挤在一个狭长憋闷的候机室内。多么美好的老时光。现在，机场真弄得满像那么回事了。我挨个儿扫视各家航空公司的换票柜台，心里七上八下。不能落到英国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视线内，得找个合适的对象……就是他了。

“对不起，打扰一下，”我选择了一口苏格兰中产阶级口音。这是个老人，而且是当地人，我得让他听起来熟悉亲切，同时又要显得有点身份。他正在看报纸，闻声抬头，我笑着打招呼：“嗨，您这儿有台传真机是吧？”一边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能麻烦您帮我给这个号码发个传真吗？当然，我付钱。”

待传真机发出确认收到的信息，我向他道谢，同时将一张 20 英镑面额的钞票隔着桌子推过去，然后直奔电话间。我按下号码，稍一迟疑，便进入了角色。英国口音，伦敦周边诸郡。“喂，玻璃房酒店吗？我是壳牌石油的大卫·史密斯，刚给您发过一份传真……啊哈，收到啦？太好了。是的，艾略特肯定会跟你们联系的。谢谢。”

一个星期前，我从贝尔法斯特的租赁公寓里给爱丁堡的巴莫拉尔酒店打了个电话。巴莫拉尔是家赫赫有名的酒店，气派十足。但更重要的是，它非常大。这就意味着，当你打电话过去，要求接史密斯先生时，酒店为你转接一位史密斯先生的可能性非常大。“喂？”电话里响起史密斯先生的声音。就在那一刻，我偷了大卫·史密斯的身份，取他而代之。

这会儿我又拿起电话听筒，按了一下重拨键。“您好，这里是玻璃房酒店。”电话里传来一个尖细的声音。不是刚才的声音，不过这不要紧。“早上好，我是艾略特·卡斯特罗。”“您好，卡斯特罗先生，我记得您今天过来？”“是的，我想住在老地方……”“八十一号房间？已经替您留着了，先生。要我们去机场接您吗？”“不用了，我已经下机，很快就到，谢谢。”

在去出租车候车站的路上，我掏出传真函，小心翼翼撕成碎片，壳牌石油公司那荣耀的标识正好被我从中间一撕两半。这些传真其实也不是非发不可，不过，发一份没什么坏处，起码有助于消除怀疑。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人起疑。

出租车司机从车里一跃而起，凭我一千英镑一套的衣服、考究的手提箱，他似乎

看到数额不菲的小费就在眼前。车快速穿行在爱丁堡城，他问我此行贵干，我面无表情地答道：“花钱。”司机闻言更加欢欣鼓舞。一排排屋顶后面，城堡映入了眼帘。

我喜欢玻璃房酒店。这才是我心目中的五星级酒店——豪华、高雅、奢侈、富有情趣。别误会，我也喜欢里兹大酒店和广场酒店，喜欢老旧的铜臭气，但在那些场所，我从未觉得彻底放松过。从多伦多到迪拜我都受到过酒吧侍者的羞辱，在澳大利亚，曾经有位酒吧侍者因为我给他一千美元小费而骂我臭显摆。其实我所求并不多，只是要一个能平心静气消费的所在罢了。

“您好，卡斯特罗先生。”只有在这里我才用真名，因为知道还会回来。不只是回到这个酒店，还包括回到爱丁堡，这里离家那么近，要想回家，回这儿就行了。接待员的的笑容是真诚的。当人笑得真诚时，眼神自然而真挚，如果你知道如何观察，就能轻而易举看出来。拿我的眼睛来说吧，就几乎永远不变。“现在带您去看套间好吗？”

她把我交给一个身着黑色套装的矮个西班牙人。“卡斯特罗先生，”他拉长声调，领我走向电梯。“八十一号房间，对吧？”脸上挂着心照不宣的笑容。曾有个门僮告诉我，人们将八十一号房间称为“名人套间”。“最近谁在这里住过？”我问，明知他正等我这么问。我们沿走廊一路走下去，他列举出一大堆流行歌星和演员的名字，开门时还提到一个王子。

好一间漂亮客房！房间正中是个木制框架，将空间一分为二，一边是特大号床，另一边是宽敞的起居间。外墙是玻璃的，有扇门通向宽阔的阳台，迎面是一座林木葱郁的小丘。我想了想要不要冲个淋浴，但立刻就否决了。一个念头渐渐搅得我心神不宁，一触即发的渴望使得我呼吸急促，口干舌燥。我把行李往床上一扔，从楼梯走了下去。

出了酒店大门，一左转，便看到一连串酒吧——劳埃德第一、行者、烈酒与莨苕。在我初入道的日子里，窃取的每一英镑钱都会使我欣喜若狂。我曾如此喜爱这些酒吧和里面的刷卡机。我会递给伙计一张卡，阴阳怪气地让他们取现五十英镑，然后等着听刷卡机发出报错的嘟嘟声。假如报错声真的响起，我人早已闪到了门外。

这就是曾经在我身上发生过的事情。商店招牌、餐馆和银行对我的意义，跟对读者诸君可大不一样。对我来说，它们意味着很多东西，但大致说来可以归结为两类：

我的诈骗生涯

成功与失败。且慢，其实不对，这么说并不公平。说到头，我从未失败过，只不过有时成功花的时间稍长一些罢了。

有些店，就像是偶遇老友。瞧，走到利思道尽头，就可以看到电影院、苏格兰银行和约翰·路易斯百货公司。看到它们，我的反应分别是温暖、非常温暖、冷嗖嗖。有的连锁影院想让排队的人群不断往前挪，于是往往只刷卡而不加确认，好节省时间。至于苏格兰银行和其竞争对手，且容我以后慢慢道来；而约翰·路易斯百货，曾经有一次，我不得不飞步而出。

我穿过约翰·路易斯百货，走进购物中心，然后从香水柜台走出去。返回的路上我打算在这里停一停，买瓶香水给老妈。本来我通常都是在飞机场买点什么东西给她，但这次因为发传真的事儿，给忘记了。凭着香水邮包上不同的邮政区号，她就能追随我周游世界。

经过“纽带”手机店时，我摸了一下口袋里的家伙。眼下我有三部手机，有时不止三部，但至少总有两部。隔壁是一家电脑商店，看到它，我突然回想起在公寓里某个所在，还藏着加密压缩磁盘呢，不禁浑身一激灵。公寓里有两台电脑，当时我每天都要用上几个钟头，而此刻两台电脑的内存都是一片空白。

下一家店是博姿药妆。在格拉斯哥，曾有一次，在一家博姿药妆店用卡时，出了问题。经理急忙赶来收银台，而我落荒而逃。其实他的怀疑也情有可原，那张卡的主人原是个七十五岁的老人，他把钱包拉在火车上了。但我当时还只不过是个小偷。唉！那些日子多么简单。当初偷窃还没有成为我的职业，更没有成为我的全部生活。那时我还没有对这些可怜虫下手，摇身一变与他们合而为一；我还没有认识到可以通过电话偷钱，钱能够通过稀薄的空气，从全世界最大的各家信用卡公司源源不绝流到我口袋里。

我喜欢这条叫做玛尔翠道的小街。它不长，呈之字形，就在夏菲尼高百货后面。修这条街时，人们心怀希望，虽说也没指望太多。如今，高雅体面的时装商店、时装精品屋和其他奢侈品商店纷至沓来，整条街道都给挤满了。看到这条街道我就会想起邦德大街和第五大道的一些路段。我注意到剩下的单元中，新开了一家珠宝店。

我仅有的一件珠宝饰物是一只白金手镯，是在伦敦艾丝普蕾花八千英镑买的。

平常并不戴，因为我对它不是特别喜欢。不过，手里有一张过一天就要被注销的高限额信用卡时，你就会干这种事。无论如何，假如有一块上等手表的话，还要珠宝饰物做什么？我就总是有一块上等表。

夏菲尼高百货的门卫向我点头致意，侧身让路。门有两扇，我滑过其中一扇，瞄到无数监控摄像机中的头一部，然后向自动扶梯走去。扶梯缓缓上行，经过太阳镜部、手提包部，我等着眼前出现那张桌子，脖子都快抻断了。一个女人，三十出头，通常来说，这是好征兆，我面带笑容向她走去。

“嗨，招呼了。”我操着纯正伦敦腔说，自个儿也不清楚为什么。“我想买两千英镑礼品券。”她没说什么便径直处理交易，一边问我付款细节。我掏出钱包，避开她视线范围打开。卡就插在钱包里，齐刷刷一叠，现现成成，但并不像看起来那样无懈可击。我脑子里还记着另外一些，但为这笔买卖我还是选了离手边最近的一张。大卫·史密斯。

刷卡机嘟嘟一响，她伸手拿起电话。大卫·史密斯的信用卡——我的信用卡，是一张美国运通商务卡。安全问题包括全名、地址、城市、生日和母亲的娘家姓。这些信息，还有远比这多的信息，都在我脑子里。为了不让这些信息变成一团乱麻，我把人名与各种水果一一对应。大卫·史密斯对应的是一只大而多汁的梨。我长嘘一口气把梨调出，瞬间这只梨就带出一堆信息：名字、地址、日期……

我谢过她，匆匆走向自动扶梯，一面将礼品券塞进口袋里。回到马尔特里街，我信步逛进路易威登店。“您好啊，卡斯特罗先生。”老实说，这让我吃了一惊。我先前在这里就花过一次钱，那还是今年八月，上回来爱丁堡时。想到这里，我的惊讶烟消云散。那次总共呆了四天，怎么过的已经记不大清楚了。四天花了四万两千英镑。

离开路易威登我又进了隔壁的阿玛尼。来这里纯粹是浪费时间，礼品券在我口袋里变得发烫，但我竭力忘掉它。我心想，大不了从另一个扶梯上去，她就看不到我；即使看到，我也可以用另一张卡付款。我挑了几件T恤衫和内衣。我老买内衣，我老在买。

在柜台前，我从那叠卡最里面掏出一张。这张卡和其他任何一张比都相形见绌，既不是金卡，也不是白金卡，也没有商务卡标志。它是贝尔法斯特一家知名银行开出

我的诈骗生涯

的借记卡,是我的个人账户,工资就存在里面。我喜欢想到自个儿的工资,这是我新近开始从事的工作,在酒吧当DJ打发时间。一百二十英镑的区区之数,但每次离开酒吧,我都高兴得腾云驾雾般。

这是我唯一靠卖力气赚来的钱,每次领到薪水,我第二天就把现金存进这个账户。不是非存不可,但我就是想存。我还有个银行账户在瑞士,可不像这个账户那么让人舒心。当我将大笔大笔的钱从瑞士账户转进爱尔兰这个账户时,心里其实并不爽,因为来路不正的钱远远超出了规规矩矩挣来的钱。但我还得这么做,人总得过日子啊。说到底,不过是银行账户而已,而且这只是整幅图画的一小块。我要花的钱,已经花出去的钱,大都来去无踪,从不留下任何记录。

我再也等不下去了,于是绕到夏菲尼高店前,从另一扇门走进去,迅速穿过香水区,又一次想起要给老妈买上一瓶,然后乘侧面的扶梯来到男士区。一进去就看到斯图尔特,他也看见了我。这就是我买礼品券的原因。

“嗨,艾略特,真高兴见到您,今天想看点什么?”我喜欢个人化的购物体系(说实在的,要是有钱,谁不喜欢啊?),尤其喜欢斯图尔特的风格。东西只要有一丁点不合适,他绝不会让我买走,哪怕因此而少赚几英镑提成。曾有一次,我穿着一件米色西服从试衣间出来,他居然对我大加取笑。当时我就拿定主意:这家伙值得我喜欢。

我们穿过一个个商品区,他取出这样那样的外套、衬衫、裤子,只要我停下脚步查看,他就问好每件衣服的尺寸,拿出来,和别的衣服一起搭到胳膊上。走到更衣室时,他手上已经堆成一座小山。但我得先去趟洗手间。我跟斯图尔特打招呼,可他没有听,而是朝远处皱着眉,问什么人“什么?”。

我刚进厕所小间,就听到厕所门打开又关上,有人迈了几步走进来。我想这人正站在镜子前,大概没意识到我在里面。我的出现多半会造成些许尴尬,但我还是拉开了小间的门。

一个矮小敦实的男人绷着脸迎了上来。无疑是个警察,就连夏菲尼高保安穿的制服都比他好。我看到他时第一个念头真的就是:这家伙的制服真够旧的,好像灾荒年间的出品。裤子紧紧箍着大腿,肩膀皱得厉害。

我举步前行,好像想跟他擦身而过,但此举其实只是为了促使结果早点到来:大

收尾。伴随收场而来的是他胳膊一挥，一只手猛地掐住我手腕，一阵剧痛随之袭来。他手很大，毛茸茸的，拇指压在我衬衫袖子前二到五厘米处，小手指紧扣在我的劳力士蚝式总统型表表盘上。这块表是我花一万两千一百一十英镑买的，用的是素未谋面的一位美国生意人的信用卡。

我叫艾略特·卡斯特罗，今年二十一岁。

II 第二章

你喜欢花钱，花不起也花

火鸡酒吧，布里尔，2004年11月5日
尼尔·福赛斯

如果好莱坞想我家带点恐怖气息的英国乡村酒吧，“火鸡”毫无疑问可以当选。脏兮兮的窗户几乎密不透光，木制天花板低悬在头顶，地板上满是裂缝，室内有许多幽僻角落。我和艾略特·卡斯特罗就坐在一个幽僻的小间，低头对付三明治便餐。

透过门厅，可以看到一座傲视白金汉郡布里尔乡村起伏原野的风车。经过前夜暴风雨的袭击，布里尔还在挣扎着恢复生机。酒吧老板不时穿过酒吧，手提嘎吱作响的水桶，把不知来自何处的水倒进外面水沟里。

头天晚上大部分时间，我都躺在酒吧楼上一个小房间床上，看外面的天空闪亮，窗框随着雷鸣发出嘎嘎声。几里地外，艾略特与邻屋的狱友刚下完一局象棋。这是一场持久战，以他的胜利告终，这样他的连赢就达到了三十五局。收起棋局后他跑回自己的牢房，因为鞋底有破洞，一会儿工夫运动鞋就湿透了。

酒吧老板从一根柱子后面闪出来，收走盘子。艾略特要了杯咖啡，我这半边桌子上胡乱堆着一堆书稿，艾略特那边则只有一片纸。这片纸藏在他右脚袜子里带来的，揉得皱皱巴巴的，上面写着一串问题。我们的讨论已经接近尾声。该做决定了。

我初次邂逅艾略特是在五个月前。那天我在爱丁堡自家公寓中，穿着短裤躺在沙发上，边喝茶，边看当天的《苏格兰人报》，并不指望能读到什么会猛然改变自己生活轨迹的事情。肯定不是什么让我过后坐在紧挨沙发的书桌前，动手写一本书开头几章的事情。

我埋头读报，看了将近二十版，忽然发现一篇长达两版的文章，题为“富豪诈骗犯锒铛入狱”，还配有五张照片，其中一张是电影《猫鼠游戏》男主角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的剧照，还有哈洛德百货公司和悉尼海港的风景照，再就是一个年轻小伙子的大头照，显然就是文章的主角——卡斯特罗。

尽管《苏格兰人报》这篇文章绝少夸张，整个故事还是令人难以置信。卡斯特罗在世界各地招摇撞骗，瞄准有钱阶层下手，斩获丰厚。文章并不完整，根据几份官方文件和一些人的评论写成，其中有位名叫拉尔夫·伊斯盖特的侦探，显然就是他把卡斯特罗给逮住的。

然而对“为什么”这一最明显的问题，文中却只字未提。有人问过这个问题吗？这篇文章中没有一个字是卡斯特罗说的。只引了一句她母亲简很久以前表示失望的话。警察、法官、警卫对此案都有话说，而卡斯特罗默不作声地夹在他们的引语之中，从报纸上向外凝视。看到这里，我合上报纸，穿好衣服。

几小时后，我漫无目的的走在利思道上。我路过玻璃房酒店和一排酒吧，然后走进一个加油站广场。加油站前有一个报亭，主要卖苏格兰的小报《每日纪事报》。走过报亭时，脑中忽然咔哒一响，我停下了脚步。卡斯特罗又在看着我——“猫鼠游戏”赫然印在头版，旁边还是那同样镇定的凝视目光。

我给卡斯特罗发出第一封试探性的信，因为无法确定他能否收到，更不用说回复了。弄不到他的监狱编号，我听从一个法庭书记官老到的猜测，把信寄到了苦艾林监狱。大约一周左右，我收到了一封同样带试探性的回信。

信很简短，潦草地写在监狱的官方信纸上，并没有表示承诺。尽管卡斯特罗显然对我提议的采访感兴趣，但他还是有若干保留。他似乎对我的意图有所怀疑，对结果

我的诈骗生涯

会如何也毫无信心。信写得孩子气十足，结尾还声明，他对自个儿的所作所为“既不感到骄傲，也不会吹嘘”。

起先我挺失望，但随后就恍然大悟了。信是庭审才几天后写就的，审判结果，卡斯特罗被关进了英国最严峻的一座监狱。他和我接触抱着循规蹈矩、谨小慎微的态度，跟律师、法官和监狱长说话时，他多半就是这样。都是些废话，本身没有一点价值，正如他对全世界关于此案蜚短流长的报导未有任何贡献一样。

最基本的情况通过《国际新闻专线》传播开来，然后被成百上千家报纸杂志直接载入离奇故事版面。一些英国报纸在法庭文件之外进行挖掘，试图在有关卡斯特的背景和行为的种种扑朔迷离、彼此矛盾的说法中，找出真相；但没有只言片语出自卡斯特罗之口。我寄出回复，但好似泥牛入海，杳无消息。

终于，回音来了：“抱歉这么晚才跟您联络，但您能看到，我转到另一座监狱了。”沉迷于旅游和欺骗的年轻人卡斯特罗被定为D类，转到一座开放式监狱。官方的监狱事务信纸换成了普通便笺簿，卡斯特的笔迹工整利落，不再像上次从苦艾林监狱寄出的那样，全是拘谨的大写字母。

他慢慢认可了对他进行采访的提议，但不大肯定该如何进行。我明白他的顾虑——光信件来往就要一个月，要把探访权和摄影安排定下来，还不得等到猴年马月？但我还是把电话号码给了他，同时将我的打算告诉了《马克西姆》杂志。

卡斯特罗打来电话，一切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从内容上讲，跟写的信相比，电话并没有太大不同。他紧张兮兮的，不断探询。我觉得微不足道的事情，他却无谓地看重，而我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他却并不问起。他反复强调不需要因采访而付费给他。

但正如俗语所说，听话听声，锣鼓听音。从他的话里，我发现两个吸引我的迹象。在背诵事先准备好的答辞时，他有时会灵光闪现，突然生气勃勃。在思索如何回答我的提问时，他的心情逐渐平静下来，仿佛借机找到灵感，用自己的头脑独立思考。而且，关键是，他很清楚自己的故事有多么精彩。

起初，这一点只是一带而过，——“我知道，这种故事也许正是您求之不得的。”打过两通电话之后，他就会轻声笑着说：“很多事情报纸上可没有提到。”他是在善意地

奚落我,也就是那时,我知道这事儿成了。我挂掉电话,立刻给《马克西姆》杂志打电话,然后找到女王陛下开放式福特监狱的确切位置。

一个阳光明媚的夏日早上,苏塞克斯乡下的一个停车场,我第一次与卡斯特罗会面。他比我想象中的高大,大步走向我和摄影师,伸出手,强健而自信。我们开车到布赖顿,来到一家卖油炸食物的普通餐馆。他一边狼吞虎咽,一边用柔和的苏格兰口音带领我造访他过去五年来走过的一个个人生驿站。

我知道到我手里的不过是经过大脑过滤、修饰的版本,但这已足够。每一次峰回路转、每一次绝处逢生,都会使我惊诧莫名。很难把这些事件与这个孩子气的年轻人联系起来,他就坐在我对面,刀勺齐上,对付那份四英镑九毛九的早餐,摄影师在旁边越过我们的肩头咔嚓咔嚓拍照。

饭后,我们步行到布赖顿码头,那里有繁华喧闹的娱乐场,正当周末,人山人海。卡斯特罗问我要钱去玩过山车,然后又玩了碰碰车,他尽情消磨着时间,这是他几个月来头一天脱离樊笼。在一个电脑分析签名摊位前,他坐下来。分析结果是——绝对不骗您——“你喜欢花钱,花不起也花。”

一个月后杂志出来了,我读得很恼火。照片上是艾略特在吃油炸食品,围绕照片是我那三千字的稿件,走马观花讲了他的故事。缩减到这样的篇幅真是令人郁闷。你只能蜻蜓点水,更精彩、更详细的部分都得砍掉。我给卡斯特罗写信,提议把他的故事写成一本书。他给了我个含糊其辞的答复,再往后,事情就一发而不可收拾了。

卡斯特罗曾经明确表示过,很多问题必须小心处理,有一些话题不能在文中出现,我也同意尽可能避免耸人听闻,而要强调他的悔恨。杂志文章达到了这一要求,他挺满意。写书的事看来有戏。过后不久,我来到希思罗机场。

因为爱读苏格兰足球新闻,在登上去爱丁堡的飞机前我随意买了一份《每日纪事报》。在六七千米高空,翻过一页,猜猜我看到谁?艾略特赫然在目,吃着油炸食品。引人注目也好,独家也好,报刊联发也好,本来一切再正常不过;此时却变得再恶心不过。我的文章经过小报炒作,成了厚颜无耻的吹嘘,数字、人名、地名的罗列。我十分沮丧。